湖南农业大学第二轮岗位设置与聘用教师三级岗位最低申报条件

|  |  |
| --- | --- |
| 必备条件 | 竞岗条件 |
| 1、已取得正高级职称。2、坚持立德树人，身心健康，作风正派，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具有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的能力。3、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无学术不端行为。4、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5、首次聘期内完成：① 承担本科教学工作任务，每年讲授本科生理论课程不少于20学时，且必须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② 承担一门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聘期内有毕业的博士或硕士，导师聘期考核在合格及以上等级；③ 指导的研究生论文至少有1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本人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类奖励；④ 按照《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完成的最低科研工作量：自科类教授为1200分，社科类教授为900分。 | 任现职务年限 | 申报条件 | 学术业绩要求 |
| ≥10年 | 满足必备条件且符合学术业绩要求A、B、C、D四项中任1项中的任1条 | **A项：教学教研** |
|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五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2:** 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或精品课程（重点课程）第一负责人；**3:** 正式出版并批准使用的省部级规划教材主编或其他公开出版教材的第一主编；**4:** 国家级教改项目的主持人。 |
| **B项：科学研究** |
| **自然科学：****1:** 主持过国家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地和人才专项、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教育部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项目（948项目、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岗位科学家、省科技重大专项、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省级重点研发计划、省杰出青年基金）；**2:** 以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发表EI、SCI收录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审定动植物新品种等重要科技成就，累计达到15分及以上。（注：著作、论文、专利、行业标准、品种等第一完成单位应为湖南农业大学，获奖成果学校必须署名。主编出版1部学术专著、译著计3分，授权1项发明专利、制定1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审定1个品种计2分，1篇SCI论文Ⅰ区计5分，Ⅱ区计3分，Ⅲ区计2分，Ⅳ区或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计1分，发表1篇CSCD期刊文章计0.5分。）；**3:**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获得者前5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4:** 国家级创新平台负责人。**社会科学：****5:** 主持过国家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或省部级重要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岗位科学家、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6:** 以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含外文版）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学术论文被SSCI、A&HCI、EI、CSSCI检索收录，或发表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全文转载（不含摘编），或在《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版》理论版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开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译著，累计达到10分。（注：1篇《中国社会科学》（含外文版）论文或 SSCI、A&HCI收录论文计5分，1篇EI、CSSCI检索收录论文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全文转载（不含摘编）论文计1分，在《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版》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计1分，1部学术专著、译著计3分。）；**7:**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获得者前5名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8:** 国家级创新平台负责人。 |
| ≥5年且＜10年 | 满足必备条件且符合学术业绩要求A、B、C、D四项中任2项中的各1条 |
| ＜5年 | 满足必备条件且符合学术业绩要求A、B、C、D四项中任3项中的各1条 |
|  **C项：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 |
| **1** ：担任学科带头人或学位点领衔人；**2** ：1篇湖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或2篇湖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3** ：正式出版的研究生教学推荐用书的主编。 |
| **D项：骨干专家** |
| **1:** 国家“千人计划”长期项目创新人才、国家“万人计划”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人社部“百千万”国家级人选；**3：**湖南省“芙蓉学者”特聘教授、湖南省“百人计划”长期项目创新人才、享受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湖南省新世纪12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 |

注：1、首次聘期的业绩统计时间为2012年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任现职年限从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按实年计算（学术业绩要求统计时间同任职年限时间），如：任职年限＜5年指2012年1月1日（含）后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此类推，以发文时间为准；

2、重复满足“学术业绩要求”中某一项或某一条的，在统计时分别均只算满足一项或一条。